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股東常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01
二、會議議程	02
(一)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02
2、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02
(二)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案	02
(三) 討論事項	
1、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調整數說明案	02
2、本公司 102 年度股利分派案	02
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03
4、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04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5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二、年度財務報表	11
三、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
四、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4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50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致詞
- 六、長官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廳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6-8 頁）。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

六、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11-18 頁）。

決議：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調整數說明，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調整數說明，詳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9 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31,280,162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

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決議：

(三)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暨配合實務運作及推動採用「股票每股面額不限十元制度」等需求，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本次計修正 9 條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1)為因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土地使用權之性質屬租賃，爰將土地使用權納入不動產之相關規範，俾臻完整（修正條文第 3 條）。
- (2)考量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或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爰明定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除外規定及公告之適用範圍及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
- (3)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修正條文第 10 條）。
- (4)為衡平考量，明訂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修正條文第 12 條）。
- (5)基於公司因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而取得之不動產，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增訂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不適用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7 條）。
- (6)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之規定，規範公司股票面額非 10 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標準，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1）。
- (7)配合文字修正及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及次別（修正條文

第 25 條)。

2、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0-26 頁）。

決議：

（四）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本次計修正 7 條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1)為符合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股東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修正條文第 3 條）。
- (2)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及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修正條文第 4 條）。
- (3)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修正條文第 7 條）。
- (4)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 9 條）。
- (5)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以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票、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修正條文第 19 條、22 條）。
- (6)為符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

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修正條文第 21 條）。

2、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7-31 頁）。

決議：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營業及財務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102 年國內產業經濟已逐漸回溫，出口、民間投資及消費皆有良性成長，產險業也因此間接受惠；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計 1,242 億元，較 101 年度 1,198 億元，成長 3.67%。而本公司 102 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 58.30 億元，較 101 年度 54.98 億元，成長 6.04%，自留費用率亦增加 0.88%。公司持續專注本業經營，提升良質業務結構，並積極提高資產配置收益，102 年度獲利達 7.0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2.34 元。

謹此就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依業務及財務兩方面分別說明如下：

一、業務方面：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823,092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4.12%，較 101 年度 813,728 仟元，成長 1.15%，損失率 59.95%。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405,381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6.95%，較 101 年度 419,295 仟元，負成長 3.32%，損失率 57.70%。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3,312,011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56.81%，較 101 年度 3,046,012 仟元，成長 8.73%，損失率 64.53%。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1,289,666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22.12%，較 101 年度 1,218,996 仟元，成長 5.80%，損失率 32.88%。

二、財務狀況：

截至 102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36.54 億元，較 101 年底 133.23 億元，增加 3.31 億元，主因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87.49 億元，較 101 年底 86.70 億元，增加 0.79 億元，主因係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所致。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2 年 7 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認為本公司有令人滿意的核保風險控管能力與強健的資本水準，將本公司之信用評等由「twA+」調升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

為因應社會各界之殷切期盼，以強化保險業招攬、核保及理賠等作業程序之控管，金管會於 102 年 11 月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要求保險業應將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及其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和業務人員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等事項納入其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及程序；另要求保險業應依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明訂適合度政策並須對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間具相當性，且為強化保險業招攬核保理賠之防火牆機制，規定保險業理賠人員不得對其 3 年內核保簽署之案件執行理賠審核業務，以及保險業核保及理賠人員亦不得對其招攬案件執行核保或理賠審核等特定事項，納入保險業內部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本公司已依上開規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前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以符合法令規範。

近期美國經濟穩定成長，歐元區經濟略見起色，加以中國大陸經濟回穩，國際機構多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優於去年；惟美國縮減量化寬鬆規模對新興經濟體之衝擊與歐美財政問題之後續發展等不確定因素，仍將影響全球景氣復甦前景；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 2月最新資料，預測103年全球經濟成長3.3%(與去年11月相同)，為近4年來之新高；其中先進經濟體成長2.1%(上修0.1個百分點)，新興經濟體成長則下修0.3個百分點，成為5.1%；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03年經濟成長率由102年之2.11%成長至2.82%；在勞動市場方面，就業人數持續增加，失業率緩步下降，且近期企業招募員工及調薪轉為積極，民間消費氛圍與信心有所提升，加上平價進口車搶市帶動車市促銷與買氣，以及廉價航線擴增等，均有助於民間消費擴增；在民間投資方面，行動裝置高階晶片需求仍殷，國內半導體業者對先進製程投資可望延續，電信業者加速建置4G網路，以及航空業者擴大購機等挹注，均有助提升國內投資動能，預測103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4.39%，將有利提振國內全面性的總體經濟發展，並帶動相關保險之需求，對於產險業的經營亦增助益。

展望 103 年，公司營運發展除以三個營運主軸（群區經營、策略聯盟及資產配置）以帶動發展外，並運用群區營運與績效檢視，以達成產值提升，及藉由隨需服務之經營模式，訴求客戶滿意之良好口碑，滿足客戶的需求，以鞏固續保及提升既有通路業務。

本公司未來的整體營運策略是追求獲利成長，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保障其財產、人身及責任等需求，以加深客戶的認同感及提昇客戶的忠誠度；透過策略聯盟方式，應會對業務上的互動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並積極把握各種質量並進的機會，穩健、樂觀、勇

敢的向前邁進，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謹以「世界不圓滿，所以我們要彌補這份欠缺；時間不停留，所以我們要珍惜分分秒秒。我們必須要認清殘酷的事實就是世界不可能圓滿，我們絕對不能因而憤世嫉俗，反而要積極投入心力，期盼能夠改善世界；時間當然不可能靜止，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在有限的生命內，應該要做有意義的事情，縱使自我不是很喜歡，也應該勉力而為，因為可以改善社會、國家及世界。」這段話與大家共勉之。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賴義龍

會計主管 陳景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 言 淵



監 察 人：楊 天 慶



監 察 人：許 建 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永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1,097,755	8	\$ 925,761	7	\$ 847,535	7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144,601	1	153,611	1	169,611	1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807,901	6	751,044	6	744,666	6
125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73,407	1	147,901	1	48,000	-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	-	13,430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十）	1,264,109	9	935,739	7	1,183,186	9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1,943,795	14	2,397,482	18	2,121,269	16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499,883	4	299,883	2	304,537	2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	160,000	1	160,000	1	180,000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十一及三十）	3,375,036	25	3,290,839	25	2,934,225	2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022,515	7	1,048,297	8	978,735	8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083,860	15	2,027,898	15	2,153,912	17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619,541	5	615,202	5	706,240	6
173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163	-	872	-	1,59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50,453	-	48,956	-	45,752	-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十七、二七及三十）	498,686	4	513,256	4	520,773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9,441	-	6,508	-	7,889	-
1XXXX	資 產 總 計	<u>\$ 13,654,146</u>	<u>100</u>	<u>\$ 13,323,249</u>	<u>100</u>	<u>\$ 12,961,356</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 16,821	-	\$ 12,655	-	\$ 8,543	-
21400	應付佣金（附註四及三十）	133,272	1	133,438	1	126,195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及三十）	370,338	3	299,317	2	339,651	3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217,090	2	173,330	1	141,605	1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6,986	-	29,304	-	74,843	1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五、二一及三一）	7,605,681	56	7,667,971	58	8,034,321	62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二）	200,371	1	222,241	2	203,534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2,934	1	92,934	1	92,934	1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6,234	-	16,527	-	15,830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十）	59,182	-	22,285	-	33,561	-
2XXXX	負債總計	<u>8,748,909</u>	<u>64</u>	<u>8,670,002</u>	<u>65</u>	<u>9,071,017</u>	<u>70</u>
31000	股本	<u>3,011,638</u>	<u>22</u>	<u>3,011,638</u>	<u>22</u>	<u>3,011,638</u>	<u>23</u>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722,974	5	596,763	5	512,401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599,991	4	461,541	3	166,588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484,977	4	497,088	4	322,833	3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07,942</u>	<u>13</u>	<u>1,555,392</u>	<u>12</u>	<u>1,001,822</u>	<u>8</u>
34000	其他權益	<u>85,657</u>	<u>1</u>	<u>86,217</u>	<u>1</u>	(123,121)	(1)
3XXXX	權益總計	<u>4,905,237</u>	<u>36</u>	<u>4,653,247</u>	<u>35</u>	<u>3,890,339</u>	<u>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654,146</u>	<u>100</u>	<u>\$ 13,323,249</u>	<u>100</u>	<u>\$ 12,961,3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5,830,150	117	\$ 5,498,031	116	6
41120	再保費收入	<u>233,584</u>	<u>5</u>	<u>255,639</u>	<u>6</u>	(9)
41100	保費收入	6,063,734	122	5,753,670	122	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700,300)	(34)	(1,564,235)	(33)	9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107,064</u>)	(<u>2</u>)	(<u>49,132</u>)	(<u>1</u>)	118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附註三一)	<u>4,256,370</u>	<u>86</u>	<u>4,140,303</u>	<u>88</u>	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附註三一)	<u>219,192</u>	<u>4</u>	<u>200,471</u>	<u>4</u>	9
41400	手續費收入	<u>24,030</u>	<u>1</u>	<u>23,541</u>	-	2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11,232	2	97,298	2	1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94,469	2	168,136	4	(44)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185,186	4	6,624	-	2,696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損益之已實現損 益	-	-	40,140	1	(100)
41550	兌換 (損) 益 (附註 二四)	7,309	-	-	-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 (損) 益 (附註二四及二 七)	<u>52,110</u>	<u>1</u>	<u>48,611</u>	<u>1</u>	7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450,306	9	360,809	8	25
	其他營業收入					
41830	兌換利益—非投資 (附註二四)	1,902	-	-	-	-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u>2,711</u>	-	<u>6,771</u>	-	(6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合 計	<u>4,613</u>	-	<u>6,771</u>	-	(32)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954,511</u>	<u>100</u>	<u>4,731,895</u>	<u>100</u>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附註四)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三一)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462,018	70	\$ 3,349,512	71	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44,931)	(19)	(825,067)	(18)	1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2,517,087	51	2,524,445	53	-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附註三一)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25,565)	(3)	100,176	2	(225)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04,502)	(2)	(390,458)	(8)	(73)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21,541)	-	6,205	-	(447)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251,608)	(5)	(284,077)	(6)	(11)
51510	佣金費用 (附註三一)	784,707	16	738,477	16	6
51600	手續費支出 (附註三一)	38,072	1	31,069	1	23
	其他營業成本					
51850	兌換損失—非投資 (附註二四)	-	-	1,983	-	(100)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11,681	-	11,020	-	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11,681	-	13,003	-	(10)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3,099,939	63	3,022,917	64	3
60000	營業毛利	1,854,572	37	1,708,978	36	9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二七)					
58100	業務費用	979,928	20	908,981	19	8
58200	管理費用	79,465	1	75,048	2	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93	-	745	-	6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0,186	21	984,774	21	8
61000	營業利益	794,386	16	724,204	1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00	什項支出	(901)	-	(346)	-	1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2000 稅前純益	\$ 793,485	16	\$ 723,858	15	10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87,483	2	86,983	2	1
66000 本年度淨利	706,002	14	636,875	13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附註 二三)	(560)	-	209,338	4	(100)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1,707)	-	(23,072)	-	(93)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67)	-	186,266	4	(101)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3,735	14	\$ 823,141	17	(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0 基 本	\$ 2.34		\$ 2.11		
98500 稀 釋	\$ 2.34		\$ 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三)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未 分 配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三)	權 益 總 額
A1		\$3,011,638	\$ 512,401	\$ 166,588	\$ 322,833				\$3,890,33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362	-	-	(84,362)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94,953	-	(294,953)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60,233)	-	(60,233)	(60,233)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636,875	-	636,875	636,875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72)	209,338	186,266	186,26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3,803	209,338	823,141	823,14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11,638	596,763	461,541	497,088		86,217	4,653,247	4,653,24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6,211	-	-	(126,211)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1,571	-	(261,571)	-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451,745)	-	(451,745)	(451,745)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23,121)	-	123,121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706,002	-	706,002	706,002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7)	(560)	(2,267)	(2,26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4,295	(560)	703,735	703,73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11,638	\$ 722,974	\$ 599,991	\$ 484,977		\$ 85,657	\$4,905,237	\$4,905,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3,485	\$ 723,8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31,372	-
A20100	折舊費用	22,956	23,999
A20200	攤銷費用	783	1,434
A21200	利息收入	(111,232)	(97,298)
A21300	股利收入	(9,885)	(81,954)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62,290)	(366,3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117	321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28,370)	247,447
A51110	應收票據	(24,836)	15,173
A51120	應收保費	(24,343)	(5,832)
A51130	其他應收款	76,032	(99,048)
A51190	存出保證金	(341)	289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84,197)	(356,614)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368)	126,776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2,656	(1,105)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0,140)
A51990	其他資產	(2,933)	1,381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166	4,112
A52160	其他應付款	43,760	31,725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1,021	(40,334)
A52140	應付佣金	(166)	7,243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3,926)	(9,091)
A52240	存入保證金	(293)	697
A52990	其他負債	36,897	(11,2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5,065	75,4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5,442	\$ 102,2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885	81,9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949)	(117,5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9,443</u>	<u>142,0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30)	(2,8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74)	(7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04)</u>	<u>(3,5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1,745)	(60,233)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171,994	78,22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25,761</u>	<u>847,53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97,755</u>	<u>\$ 925,7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59,254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51,849,749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849,749)		
101 年度 TIFRS 調整數	(17,257,103)	(17,257,10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597,84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06,5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304,3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06,002,4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38,939,6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209,721,399)	
可供分配盈餘		346,037,052	
分配項目：(註一)			
股東股息	(180,698,270)		
股東紅利	(150,581,892)	(331,280,1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56,890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4,182,830 元			
配發員工紅利 12,548,491 元			

註一：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註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第三款至第八款略)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 (第三款至第八款略)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2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以資明確。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一、配合主管機關規範，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1項第4款第4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二項至第六項略)	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二項至第六項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取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其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 1 項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

得或處分設備，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前項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前項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第3項酌作文字調整。
---	---	--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本處理程序第10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一、配合主管機關規範，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本處理程序第8條規定免予公告，僅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3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項文字。
第十七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第十七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4項第3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

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5條至第16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項略)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二項略)	為配合本處理程序第8條第1項公告申報之規定，爰修正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規定。
<u>第二十三條之一</u>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明定本處理程序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 10 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三、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之規定，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文字調整。 二、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及次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為符合公司法第177條規定，爰修正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四、<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u>	四、	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1項文字，以臻明確。 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

<u>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權益，爰新增第2項文字。 三、新增第3項股東或股東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如屬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現行條文第1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4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3項文字酌予修正。 五、新增第6項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本公司應交付予出席股東相關會議資料。 六、新增第7項政府或法人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七、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u>	七、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2項文字。

<u>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u>至少保存一年。</u>	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1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 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1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 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1項文字移列至條文第2項，並酌予修正。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u>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新增第2項文字，以資明確。

<u>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二十一、(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	二十一、(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	一、為符合公司法第177-2條規定，爰修正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二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略)	二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1項文字，以資明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投資小組；不動產及其他固定

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前項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七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

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得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他議案。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五、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七、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二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二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以經營產物保險，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應由董事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行之。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第三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壹仟壹佰陸拾參萬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分為參億壹佰壹拾陸萬參仟柒佰捌拾肆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八 條：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厘，如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盈餘不足時得停發或減發之。
- 第 十 條：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相關規範，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二席，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

定辦理。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但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 (二) 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 (三) 庫存之檢查。
- (四)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職權。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執行職權時，對於其所查核之帳冊文件，應簽名蓋章並應於開股東常會時提出報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與報酬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章 業務

第三十條：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十 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程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

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3 年 4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102.06.28	三年	4,928,750	1.64%	4,928,750	1.64%
董 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宗	102.06.28	三年	9,104,189	3.02%	9,104,189	3.02%
董 事	李正都	102.06.28	三年	3,296,991	1.09%	3,296,991	1.09%
董 事	賴義龍	102.06.28	三年	459,352	0.15%	459,352	0.15%
董 事	李紹英	102.06.28	三年	195,104	0.06%	195,104	0.06%
董 事	吉承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宗龍	102.06.28	三年	1,357,389	0.45%	1,357,389	0.45%
董 事	李正津	102.06.28	三年	347,000	0.12%	347,000	0.12%
獨 立 董 事	陳明傑	102.06.28	三年	457,320	0.15%	457,320	0.15%
獨 立 董 事	李瑞平	102.06.28	三年	226,000	0.08%	226,000	0.08%
監 察 人	張言淵	102.06.28	三年	645,609	0.21%	645,609	0.21%
監 察 人	建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天慶	102.06.28	三年	19,400,192	6.44%	19,400,192	6.44%
監 察 人	大峰建設工程（股） 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102.06.28	三年	15,823,085	5.25%	15,823,085	5.25%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11,637,840 元（301,163,78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00%；12,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0.50%；1,200,0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6.76%；20,372,095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1.90 %；35,868,886 股